

第一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國際研討會

主題：澳門特別行政區

高嘉綾¹

第一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國際研討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五日在澳門大學舉行，大會從不同角度來探討「澳門特別行政區」此一主題。

研討會按不同題目分為四節，依次為：《當代國家區域模式》、《中國法律體系中的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模式》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前景展望》，而最後一節亦再分為三部分，對不同性質的事宜作探討。

出席研討會的主要為本澳法律界人士，同時包括少數其他嘉賓以及澳門大學法律課程的學生。

研討會的第一節《當代國家區域模式》，由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教授 Casalta Nabais 發表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聯邦制抑或地區制？》的論文拉開序幕，該論文以理論探討聯邦制與地區制的概念，並嘗試將澳門特別行政區歸納在其中一個體系的架構中，而教授的結論是：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獨特性，且同時兼有該兩種體系的特點和該兩種體系沒有特點，所以她並不歸入任一體系中。

Casalta Nabais 教授敘述了兩個具體經驗以闡明其見解，其一是 Giovanni Vagli 教授有關地區制的《意大利的區域經驗》的論文，另一是來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中國省市研究中心的 Michael Underdown 先生所發表的有關聯邦制的論文，題為《聯邦制國家的若干法律問題：保護澳門的權益》。上述兩篇論文所提到的情況都具悠久的經驗，其在適用的前提及運作方面都發展得很好，因此它們對研究澳門特別行政區，特別是有關未來澳門特別

¹ 法律翻譯辦公室法律專家。

行政區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是絕對有意義的，而上述關係亦是整個研討會討論較多的其中一點。

第一節以澳門高等校際學院的 R.Muruga Perumal 先生所提出的有關亞洲存在的地區主權衝突的討論作終結，特別是中國與日本之間關於釣魚台的問題；中國、台灣、越南、馬來西亞、汶萊及菲律賓之間為南沙群島的爭拗；以及俄羅斯與日本長期以來爭奪主權的日本北方四島等。

第二節以《中國法律體系中的特別行政區》為主題，澳門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劉高龍教授首先發表題為《特別行政區的設立是對國家制度的重大發展》的論文，當中探討了在組織上高度中央集權的單一國內成立特別行政區的意義，並概括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後，其政治組織將會如何。

劉高龍教授在論文中提到，雖然一九七八年開始實行的政治改革將有關地方財政及稅務等的若干權力賦予省和直轄市的國家機關，但中央政府仍掌握着有關權力，所以他認為維持現有中央集權式的政治模式是重要及必需的。就此而言，特別行政區的成立代表着真正脫離中國傳統的政治結構。

接着，澳門特區籌委會委員、澳門大學預科中心主任及澳門基本法協進會副秘書長楊允中博士的論文題目為《基本法與「一國兩制」的新實踐》，目的是解釋基本法的法律性質、它在中國法淵源中的地位、以及其地區效力。楊博士在論文中敘述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法律原則及其主要特點。

第二節結束前的一篇論文是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馮樂鵬的《未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澳門的區域範圍》，他探討了澳門的區域範圍以及毗鄰領水的問題。講者認為，這些問題須明確解決，以便確定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所管轄的領土。

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模式》的第三節，就致力研究有關實施《基本法》以及將香港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治及法律體系的某些重要問題，而這些問題在本地區亦正被熱烈討論。

雖然香港大學憲法教授 Peter Wesley Smith 的論文題目為《香港基本法框架下的法官和司法權》，但實際上主題是圍繞《香港基本法》框架下司法官所行使的非司法權，以及非司法機關所行使的司法職能。教授舉出不同的例子來說明這些情況，這些例子不僅屬於香港，還包括其他所謂普通法系的地區，特別是澳洲。教授還分析了在其所列舉的每一案例中《香港基本法》所承認的權力分配、法院的獨立性及行使司法職能的公正無私及客觀性的意義。

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教師王晨光發表題為《兩案引起的司法管轄權重合問題及其解決》的論文，以管轄權重合為主題，並根據最近發生的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管轄權案件來敘述。

在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的刑事權限的基本原則作出定義後，王教授揭示了管轄權重合情況的一般框架，並指出其產生顯然是源於《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以及隨之而來的一個獨立司法體系。

他認為，由於管轄權重合案件會無可避免地增加，以及解決衝突的標準缺乏穩定性，因此有必要達成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司法互助協議，而由於有關法律制度、經濟制度及社會制度的基本原則有顯著分歧，實現此協議亦存在困難。

香港大學的 Yash Gai 教授是第三節中最後一位主講者，主講的論文題目是《國籍與居留權》。他根據不享有居留地位的香港居民子女的居留權問題，分析了某些關於香港司法機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之間的權限分配問題，以及上述實體之間的潛在衝突。

據教授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僅着重有關行使《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解釋權的三個問題，卻沒有訂立一些對未來可派用場的解釋標準，因此，在有需要致力將已出現的問題的解決標準系統化的情況下，香港法院引用了普通法系的原則。

研討會的第四節即最後一節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前景展望》，談到了經濟、組織、行政改革，以及有關對《基本法》內規定的基本概念的解釋等題目。

首篇論文是由澳門立法會法律專家孫同鵬先生所發表的《關於特區政府經濟職能與經濟立法的一點思考》。

孫先生由列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有關經濟的部分的規定出發，對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干預區內經濟及市場條件的程度及方式提出一些觀點。

即使澳門實施的基本經濟政策及條例必須存續，講者認為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府與經濟之間應儘量建立一種新關係，以尋求更大、更有效及更合理的參與，並將法律及法例定為首選工具。

澳門大學法學院與工商管理學院教授 Nelson António 及澳門旅遊學院院長兼教師維珍尼亞亦嘗試展望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前景，並提出為特區訂定一個經濟規劃策略；他們的題目是《澳門與高增長經濟三角》。

正如講者 Nelson António 所指出，由於在亞太區難以達成經濟一體化，於是出現了一些旨在利用多個相鄰的區域及國家所構成的互補性、完全非正式的經濟一體化現象，而這些現象被稱為「高增長經濟三角」。

根據這事實，他建議利用存在於珠江三角洲西面的互補性，因為澳門無論在對外交通抑或人員培訓方面，均具有良好的結構，因而有條件成為高增長經濟三角軸心。

然後，澳門科教文中心主任兼澳門基金會委員吳志良先生發表了題為《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組織的若干構思》的論文，當中提出一些為適應《基本法》而重組現有行政組織結構的建議，並提議猛烈削減及簡化行政等級和現有的職能組織。

本節的第二部分由立法事務辦公室協調員高德志先生作終結，他的論文是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國際法地位》，他質疑國際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的重要性，特別是國際協約及一般或共同國際法在法淵源等級中的作用，以及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一元論制度抑或是二元論制度接納國際法，這些問題在《基本法》內都沒有清楚及確切的規定。

立法會議員及澳門特區籌委會成員歐安利律師為第四節的第三部分拉開序幕，他的論

文題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及籌委會的工作：從現行體制到澳門特別行政區體制的建立》，其主要目標是思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組織中某些他認為需要澄清的地方。

講者提出一些有關行政當局未來組織結構及訂定有關結構的權限等重要問題，以及《基本法》內有關公共行政組織的規定與法律體系自主及延續的原則的相容，並宣稱就有關澳門特區第一任政府的組成方面，無論是對澳門特區籌委會，抑或是對未來行政長官的權限等規定，在解釋上均存在疑點。

隨後，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雷傑圖介紹在《基本法》內國籍及居留的概念，而論文的題目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之概念》。由於有必要界定永久性住所的概念來確定永久性居民的概念，故論文無論是從歷史角度抑或從比較角度（尤其是引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都以此為中心點。

最後，葡國部長會議主席團國務秘書兼里斯本大學講師簡能思以一篇題為《澳門自治的公眾意義及法律意義》的論文，結束這一系列的討論。論文主要圍繞《基本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規定的澳門特區的自治概念及範圍。講者的結論是難以根據聯邦制、地區制、及行政權分散的概念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界定類別，並提出在沒有明示屬於本地當局抑或中央當局的權限時，該等權限歸誰。就此問題，按照對《基本法》的解釋，《基本法》的精神及意向是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實施為保證原有制度及生活方式不變的必要政策的權限。

另外，就加強自治這問題上，講者認為《基本法》在這方面有所進展，雖然它亦受憲法及《基本法》本身所規定的事宜所限制。

大體上，第一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研討會」是一個參與性極高的討論會。此外，亦喚醒了法律界重視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解釋所引起的既多樣又複雜的難題（未來的適用更會使難題加劇），以及提供有關的重要資訊。研討會更指出了不只是對《基本法》，還有是對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將在澳門適用的整座「法律大樓」的法律思考及分析的延續的重要性。